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10月29日，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内配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冯东立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冯东立持有的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轴瓦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1.33%的股权共计6,800,042股的股份，受让价格为0.96元/股，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,528,040.32元。本次受让轴瓦公司部分股权后，公司持有轴瓦公司84.67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协议签订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冯东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4108261964*****，目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。

冯东立与公司、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冯东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目标公司基本信息

(一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原内配集团轴瓦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800061363139Y
注册资本	6,000.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薛德龙
注册地址	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69 号
成立日期	2013 年 1 月 14 日
经营范围	发动机轴瓦、翻边瓦、止推片、衬套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售后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支持,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
股权架构	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73.33% 股权, 冯东立持有目标公司 18.33% 股权, 河南迈特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8.33% 股权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具体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9,385.75	7,146.81
负债总额	3,627.14	2,325.18
应收款项总额	1,979.20	1,369.77
净资产	5,758.61	4,821.63
项目	2024 年 1-9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4,909.50	5,037.78
营业利润	1,011.79	644.31
净利润	936.99	643.7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249.24	272.20

注: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4 年 1-9 月财务数据经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审计。

(三)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

根据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轴瓦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豫德之诚审字（2024）第060号）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轴瓦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,758.61万元，折合每股净资产为0.96元。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本次公司受让冯东立持有的轴瓦公司11.33%的股权共计6,800,042股的股份，受让价格为0.96元/股，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,528,040.32元。

（三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转让前股份数 (股)	转让前持股 比例	转让后股份数 (股)	转让后持股 比例
中原内配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	44,000,000	73.33%	50,800,042	84.67%
河南迈特机械 有限公司	5,000,000	8.33%	5,000,000	8.33%
冯东立	11,000,000	18.33%	4,199,958	7.00%
合计	60,000,000	100.00%	60,000,000	100.00%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冯东立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6,800,042股的股份（合11.33%）以人民币0.96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，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,528,040.32元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。

2、乙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就全部股份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。

（二）股东权利义务

从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实际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。从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，则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，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、行政或法律责任。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本次受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受让轴瓦公司的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对轴瓦公司的管控力度，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，提高经营效率和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轴瓦公司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，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轴瓦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